

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涉及仲裁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6月5日，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庄锦明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财产保全告知书（案号：（2018）闽02财保82号）。因公司理解不到位，误认为本次财产保全不涉及公司财产无需披露，故未将该仲裁案件的情况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导致该仲裁案件的情况未能及时披露。

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及时改正，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况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9日